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蘇先生、陳女士、徐女士及周先生通過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包括Lemontree Evergreen、Lemontree Harvest、Free Flight、Faye Free、MEOO Limited、A&O Investment、Z&N Investment及Linmon Run（統稱「創始人SPV」））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0%、9.56%、9.56%及6.55%。

於2020年8月17日，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各自確認（1）自2014年7月25日起，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已於上海檸萌的股東大會前進行充分溝通，並以一致方式在上海檸萌的股東大會上投票；（2）蘇先生已經並將繼續領導，而陳女士、徐女士及周先生已通過遵從蘇先生於上海檸萌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的決定而支持並將繼續支持蘇先生；及（3）只要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於上海檸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安排將持續進行，而不論上海檸萌的股份以任何形式進行重組。因此，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將以一致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鑒於該等一致行動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陳女士、徐女士及周先生通過創始人SPV共同間接持有及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27%所附帶的投票權，而就上市規則而言，蘇先生、陳女士、徐女士、周先生及各創始人SPV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蘇先生、陳女士、徐女士及周先生將通過創始人SPV合共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投票權並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即蘇先生、陳女士、徐女士及周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 (c) 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的性質；
- (d) 我們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尤其是，(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不少於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且其中全部董事擁有擔任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的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公平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角色，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可全權作出商業決策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開展業務。基於下述原因，董事認為[編纂]後本公司的營運將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的商標；
- (b) 我們持有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牌照；
- (c) 我們可獨立洽詢客戶及供應商；
- (d) 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
- (e) 我們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f) 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授予或擔保的任何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深諳保護全體股東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若舉行股東大會審議建議的交易，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則相關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的決定；
- (f) 倘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